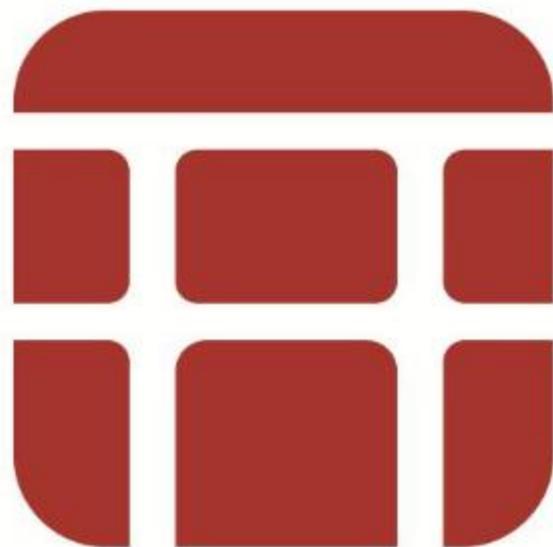


# 西安市红会医院棉纺织品被服类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RDL】K2-2405127

2024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棉纺织品被服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2-2405127

项目名称：棉纺织品被服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棉纺织品被服类采购项目)：

合同包1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棉纺织品被服类 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棉纺织品被服类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棉纺织品被服类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5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 八、对本次公开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南郭路76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813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婉婷、刘昆

电话：029-89581311、156672902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即西安市红会医院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医院的被服材料，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配送。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162332300@qq.com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商务要求条款以及标记“★”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2.3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报价的形式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规费、税金、利润、易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5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6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p> <p>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7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p> <p>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投标人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p>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贰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 1 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6	投标文件 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密封在一个信封里并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内容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2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进行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150</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	<p>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u>工业</u>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b></p>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标记“★”条款、投标有效期、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服务方案等资料组成。

#### 3.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3.1.3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随机开启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现需为我院统一采购棉纺织品被服，本项目预算 150 万元。单价采购，按需配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品名	尺寸规格	单位	材质说明	单价 限价
1	床单	2.65*1.80m	条	纯棉，纱支 40s*40 s，密度 133*105（根/吋），3cm 缎条，蓝色、白色。 印有红色院徽及“床单”标识，规格参考现用。皂洗色牢度≥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2%~-5%	45
2	被套	2.40*1.75m	条	纯棉，纱支 40s*40 s，密度 133*105（根/吋），3cm 缎条，蓝色、白色。 印有红色院徽及“被套”标识，规格参考现用。皂洗色牢度≥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2%~-5%	78
3	枕套	0.7*0.44m	条	纯棉，纱支 40s*40 s，密度 133*105（根/吋），3cm 缎条，蓝色、白色。 印有红色院徽及“枕套”标识，规格参考现用。皂洗色牢度≥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2%~-5%	10
4	床笠	0.6*1.92+0.15m	条	T65/C35; 纱支 20 s *16 s，密度/120*60（根/吋）平接锁缝加固，四周松紧带，两边双层加固。请充分考虑面料缩水率, 保证床笠使用平整、美观（床尺寸：190cm*60cm，床垫厚 5cm）	35
5	枕芯包布套	0.43*0.65m	条	斜纹布，T65/C35，纱支 32 s*32 s，密度 130*70（根/吋），印有红色院徽及“枕芯包布”标识，规格参考现用。	2
6	被子	2.20*1.60m	条	条重 2.0kg（含包布），绗缝间距 20cm（菱形图案），包布面料：白色，100%聚酯纤维，纱支：40 s*40 s，密度：140*70（根/吋）。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印有红色院徽及“被子”标识，规格参考现用，可水洗。	65
7	褥子	2.00*1.2m	条	条重 2.0kg（含包布），绗缝间距 20cm（菱形图案），包布面料：白色，100%聚酯纤维，纱支：40 s*40 s，密度：140*70（根/吋）。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印有红色院徽及“褥子”标识，规格参考现用，可水洗。	50

8	褥子	2.00*1.00m	条	条重 2.0kg (含包布), 绗缝间距 20cm (菱形图案), 包布面料: 白色, 100%聚酯纤维, 纱支: 40 s*40 s, 密度: 140*70 (根/吋)。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 印有红色院徽及“褥子”标识, 规格参考现用, 可水洗。	48
9	褥子	1.9*0.9m	条	条重 2.0kg (含包布), 绗缝间距 20cm (菱形图案), 包布面料: 白色, 100%聚酯纤维, 纱支: 40 s*40 s, 密度: 140*70 (根/吋)。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 印有红色院徽及“褥子”标识, 规格参考现用, 可水洗。	46
10	枕芯	0.65*0.43m	个	斜纹布, T65/C35, 纱支 32 s*32 s, 密度 130*70 (根/吋), 印有红色院徽及枕芯标识, 规格参考现用。填充物: 荞麦壳, 重量: 2.0kg	24

说明: 1. 所投产品符合 GB 18401-2010、产品标准要求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2. 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每个产品的单价预算金额。

3. 样品要求: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制作样品参加开标会议;

(2) 印制红色院徽及对应品名的标识, 其中: “品目 7 褥子” 增加红色尺寸标识、“品目 9 褥子” 增加蓝色尺寸标识;

(3) “规格参考现用” 右下角印院徽及标识, 直径 8cm, 白色被服印蓝色 logo; 蓝色被服印白色 logo。

(4) 褥子只提供 1.9m\*0.9m 尺寸规格即可。

### 三、技术要求

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pH、水洗尺寸变化率、皂洗色牢度的检测报告。

### 四、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单价, 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 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 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 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

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中标单位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4.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解决，可参考采购单位现用实物。

##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配送。

### **（二）款项结算：**

1. 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 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 10 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一次性缴纳总预算的 5%作为供货期内的履约保证金，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三）质量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方的需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同意。

### **（四）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10 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 **（五）产品质保期：**

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所有货物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中标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货物入库。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

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 1 次抽检，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以上所有招标要求及招标参数需明确写进合同中并执行。

**（八）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

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的，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

2.2.7 法律、法规和招标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九、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技术方案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投标样品、类似业绩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30分	<p>投标人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每一项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单项投标报价之和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b>【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b></p>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满分 20分	<p>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得20分；技术参数不明确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10分，采购内容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如投标人未提供实际参数，响应内容全部复制技术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供货及验收 方案	5分	<p><b>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b></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0.1-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分	<p><b>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b></p> <p>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5分；</p> <p>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3分；</p> <p>验收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0.1-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能够证明其产品质量有保障、检验证明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证书等)附有详细证明材料, 进行评审:</p> <p>证明材料完整详尽、安全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p> <p>证明材料不完整,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p> <p>证明材料有较多欠缺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5分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人实际需求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且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的相关保障措施及能够保障配送产品货源的有效追溯, 进行评审:</p> <p>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p> <p>保障措施合理、不完整,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p> <p>保障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相关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标准; 2. 响应时间; 3. 其他承诺等) 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 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 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 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参照所提供样品的质量等内容) 进行评审:</p> <p>验收方案详细可行, 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p> <p>验收方案完整合理, 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p> <p>验收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样品	15分	<p>投标人提供产品样品各一套(床单、被套、枕套、床笠、枕芯包布套、被子、褥子、枕芯),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面料质地、</p>

	<p><b>颜色、制作工艺、质感等情况进行评审：</b></p> <p><b>1. 床单：</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1.1-2 分； 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2. 被套：</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1.1-2 分； 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3. 枕套：</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1.1-2 分； 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4. 床笠：</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1.1-2 分； 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5. 枕芯包布套：</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1.1-2 分； 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6. 被子：</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1.1-2 分； 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7. 褥子：</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1.1-2 分；</p>
--	---

		<p>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8. 枕芯：</b>提供的材质做工优良，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较高的得 0.5-1 分； 提供的材质一般，较结实耐用，颜色搭配合理，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备注：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检测报告不得分。</b></p>
业绩	满分 5 分	<p>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及发票或验收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棉纺织品被服类  
采购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_\_\_\_\_

2024年6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见证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南北院区棉纺织品被服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尺寸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	...		...	...	

####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款不能超过人民币玖拾万元（¥1500000.00 元）。
- （二）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 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 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 10 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3.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三）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10 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的中标单位,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 1 次质检, 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 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 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 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 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 (二) 产品质保期

所有货物, 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 七、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单价, 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 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 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 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 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 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 需中标单位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 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 合作期间, 若医院更换款式、颜色, 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满足。

5. 被服使用过程中应当确保医院被服洗涤缩水后能够正常使用。
6. 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供货前先制作实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

## 八、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尺码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不按甲方要求的尺寸导致被服尺寸不统一或偏大偏小,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更换2次(包括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3.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4. 甲方在被服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缩水率超标、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时,甲方可按本次货物预算总价的20%进行处罚。

5. 交货期为10天,遇医院紧急情况5天内送到医院,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次货物预算的1%作为违约金。超过10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 以上所有招标要求及招标参数需明确写进合同中并执行。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二、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帐 号：xxxx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市红会医院棉纺织品  
被服类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 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 同自动终止， 按需配送	合格(达到国家强 制性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 点，即西安市红 会医院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名	尺寸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 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其它要求及说明详见评标办法。相应参数应为投标人实际所投参数，如复制“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参数得 0 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其它要求及说明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2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如营业执照等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 额	完成项目 质量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后附相关格式。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